

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大党字〔2025〕123号



关于成立青海大学第二届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2025年12月3日青海大学第四届党委第46次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青海大学第二届教学指导委员会。本届聘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2日。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 校长

常务副主任：常务副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

委员：

学校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教育部学科评议组成员（杨如意、李希来、康明、孙春艳，后期可根据教育部换届进行换补选）；

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；

教师代表（马雪曼、陈虹汝、吴穹、王树林、吴华、史惠兰、李洁、郝力壮、马丽莉、张强（女）、吴玉婷、龚志起、曲波、路红霞、苏连存）；

组织人事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、督导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学生就业服务中心、实验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外事办、工会负责人；

教务处分管教学运行、教师教学发展、继续教育负责人、研究生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；

在决策与学生相关事宜时，从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中选取 3-5 名学生代表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处长、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。



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
